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 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條文說明會



會議手冊

主辦：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承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三）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條文說明會

議程表

時 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宏裕科技研究大樓B1 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 號_捷運忠孝新生4 號出口）

議 程：

時 間	項 目	主 持 / 主 講
13：30 - 14：00	報 到	總量小組
14：00 - 14：10	主席致詞	教育部長官
14：10 - 15：30	業務宣導	教育部
15：30 - 15：40	中場休息	
15：40 - 16：20	意見交流	教育部長官
16：20-	賦 歸	

★ 請各校與會者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另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謝謝您。

目 錄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草案）修正說明簡報.....	1
------------------------------------	---

附錄

一、技專校院 109 學年度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	29
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6.07.14 發布）	31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37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40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41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42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43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45
附表六之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 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 學校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合 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46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47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49
四、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103.3.27 發布）	51
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預計 108.01 修正公布）	55
五、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	89
六、107 - 109 年「5+2 產業」所需人才分析.....	99
七、107 - 109 年各重點產業人才新增需求推估結果.....	105
附件_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學校代碼表（107 年 11 月版）	11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 資源條件標準（草案）

修正說明

報告單位：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108年1月23日

配合國家政策人才培育

修正條文

新增第7條第2項：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說明：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需求，經本部核定，大學得與其他部會合作培育符合國家需求之人才，在計畫期間由合作部會提供暫時性名額，不列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並由合作部會提供學校人才培育所須師資、設備等相關資源，爰增訂第二項。

違反招生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第8條第1項第1款：

略：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現行條文

第8條第1項第1款：

略：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說明：

考量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峻，各校面臨學校經營壓力日增，為避免各校發生違反招生相關規定情形，將違反招生規定得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3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第8條第1項第6款：

略：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

現行條文

第8條第1項第6款：

略：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教學品質檢核未通過者...

說明：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於106年8月3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4

註冊人數未達10人

修正條文

新增第8條第1項第7款：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說明： 考量合理之教學規模，避免學校併班上課，提供學校積極處理系科調整之彈性作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註冊人數未達核定名額30%

修正條文

新增第8條第1項第8款：

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說明： 考量合理之教學規模，避免學校併班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6

招生名額之調控原則

修正條文

第8條第5項及第5項第1款：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現行條文

第8條第5項及第5項第1款：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說明：

為課予學校自我調控責任，**比照**現行**博士班招生名額保留部分名額由學校自行分配**，保留之比率於各學年度另行公告。

7

所系科之增設、調整(1/3)

修正條文

第9條第1項：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現行條文

第9條第1項：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8

所系科之增設、調整(2/3)

修正條文

第9條第2項：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現行條文

第9條第2項：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9

所系科之增設、調整(3/3)

修正條文

第9條第3項：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現行條文

第9條第3項：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說明：

非特殊項目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增設案**，本部將依據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會同各部會**逐案進行專業審查**，學校必須清楚說明增設系所培育人才畢業進路規劃，並說明畢業後進入產業之相關部會，以利各部會提供人力需求評估。

10

緩衝時程

修正條文

第14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以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

第14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

為降低對學校之衝擊並給予學校緩衝時間，有關專科班、學系、研究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調降後之生師比值標準**，自**109年8月1日**施行。

11

全校、日間學制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1/4)

修正條文

附表一第2點第1款第1目：

略：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0.8**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0.5**列計。

※ 本表二、(一)1及2規定，自**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施行。

現行條文

附表一第2點第1款：

略：(**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計算。

說明：

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仍需由校內教師定期輔導及提供教學資源，爰全學年均於校外實習學生將納入計算生師比值。

12

全校、日間學制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2/4)

修正條文

附表一第2點第1款第2目：

境外學生數.....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 本表二、(一)1及2規定，自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施行。

現行條文

附表一第2點第1款第2目：

境外學生數.....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說明：

各校需配合強化師資資源，以利招收境外學生及維護教學品質；又一百零七年大學校長會議已決議將境外生納入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及生師比計算，以真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

13

全校、日間學制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3/4)

修正條文

附表一第2點第2款第1、2目：

(二)師資數：

- 1.專任師資：(1)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
- 2.兼任師資：
 - (1)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
 - (2)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現行條文

附表一第2點第2款第1、2目：

- 1.一般大學...：(1)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專任教師、...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

考量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之專、兼任師資列計原則大致相同，大專校院師資數共同規範統一敘寫，針對差異性規範分別條列，以簡潔條文。

14

全校、日間學制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4/4)

修正條文

附表一第2點第2款第4目：

略：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
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
(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

現行條文

附表一第2點第2款第2目：

2.技專校院...：
(4)略：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

說明：

為使合聘師資具有穩定性，避免學校為解決某系所專任師資不足即與其他系所合聘師資，爰增列此規定，以茲明確。

15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1/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評鑑成績

修正格式

類型	系科		研究所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進修學制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各項目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現行條文

附表三：評鑑成績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16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2/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設立年限

類型	系科					研究所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設立年限	略	略	略	略	修正	略	略	修正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7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3/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設立年限

類型	研究所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設立年限	略	略	略	修正	略	略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18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4/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設立年限

類型	研究所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設立年限	略	略	略	略	修正	略

- 1.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申請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 2.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9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5/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設立年限

類型	研究所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設立年限	略	略	略	略	略	修正

- 1.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2.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20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6/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師資條件 (1/10)

類型	系科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師資條件	修正				

1. 申請增設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申請增設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其中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21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7/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師資條件 (2/10)

類型	系科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師資條件		修正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2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8/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師資條件 (3/10)

類型	系科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師資條件			修正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23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9/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師資條件 (4/10)

類型	系科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師資條件					修正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其中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說明：

各校反映增設博士班未必能獲本部核准，於設立前2學年度先聘任師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爰擬同意各校得規劃擬聘師資，並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另增設碩士班之師資條件亦一併放寬。

24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10/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師資條件 (5/10)

類型	研究所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師資條件	修正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為應達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25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11/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師資條件 (6/10)

類型	研究所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師資條件		修正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6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12/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師資條件 (7/10)

類型	研究所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師資條件			修正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7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13/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師資條件 (8/10)

類型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制班別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師資條件	修正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28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14/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師資條件 (9/10)

類型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制班別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師資條件		修正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29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15/15)

修正條文

附表三：師資條件 (10/10)

類型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制班別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師資條件			修正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30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1/4)

修正條文

附表五：

專科班：

生師 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	--------------------------------

學系：

生師 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

現行條文

附表五：

專科班：

生師 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

學系：

生師 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

31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2/4)

修正條文

附表五：

研究所：

生師 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

現行條文

附表五：

研究所：

生師 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

32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3/4)

修正條文

附表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數	1.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為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現行條文

附表五：學院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自109年8月1日施行，審核111學年度總量時適用。

33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4/4)

修正條文

附表五：

-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新增

現行條文

附表五：

-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說明：

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已明訂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等學術主管資格，各校並應依其組織規程所定程序選出。惟仍有部分學校學術主管不符資格，爰增訂第六點，列為師資質量基準檢視項目之一，若經追蹤仍不符，則依總量標準第五條扣減招生名額，以要求學校確實遵守大學法規定。

34

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修正條文

第八條附表七： 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 一、略。
-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
 - (一) 略。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說明：

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權益，學校租用校外房舍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安檢等相關法規，爰酌修本項規定文字。

35

現行條文

第八條附表七： 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 一、略。
-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
 - (一) 略。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修正條文

第十條附表八：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於不得低於10人。

說明：

為確保學校開設多元課程提供學生修讀，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明定合理之教學規模，於第一點增列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下限。

現行條文

第十條附表八：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36

修正條文之生效日

➤ 109年8月1日施行，審核111學年度總量時適用：

1. 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及專科班之學生數列計原則。
2. 境外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3. 師資質量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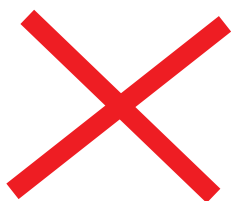
➤ 其它修正規定，均自修正公布後施行。

37

109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 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

38

系科增設調整



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以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包括影視藝術）**不同意增設**。



學校可申請農業、工業領域之系科停招。但經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僅能流用同屬農業、工業領域系科。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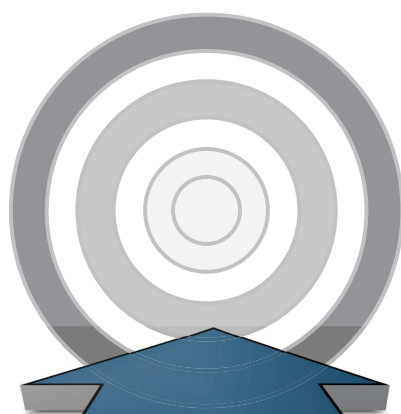
招生名額管控

農工領域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寄存名額除外)



服務業領域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三級產業領域
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40

主動調整(寄存)名額上限

農工領域

以108學年度
各學制該領域
招生名額之

20%為限

三級產業領域
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服務業領域

寄存名額

不受限制

41

統一調減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學制別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四技在職專班
二專日間部
二專夜間部
二專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

三級產業領域
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分配原則

- ✓ 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 ✓ 學校得申請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

42

註冊率未達規定扣減招生名額

農業及工業 領域系科

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專科以上 日間與 進修學制

連續2個學年度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80%，於私立學校均未達70%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50-90%。

碩士班及 在職專班

連續2個學年度註冊率均未達70%，依規定調整該學制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90%。

<自審核110學年度總量起適用>

43

Q & A

108年2月15日以後

技專總量小組電話請撥

(02)2771-2171 分機 3282、3283、3284、3285

Email：tlc@ntut.edu.tw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計網中心）

網址：<https://www.tlc.ntut.edu.tw/>

44

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

- 「○○系改名◎◎系」
- 「○○系與◎◎系整併為○○系」
- 「○○系與◎◎系整併並改名為
※※系」

45

總量資源考核注意事項

請各校確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本年考核不再接受各校修正資料。

➤ 校舍建築面積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請各校記得填報校基庫，有學校連續兩年忘記填報。

➤ 學生數

1. 請各校確實依校基庫填報手冊說明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如學生數，請填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特殊專班等各學制各年級學生數，**不是以班級為單位**填報（機械系四技日間部1年級甲班30人、乙班34人，請填報機械系四技日間部1年級64人）。

46

總量資源考核注意事項

2. 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有關陸生之認定，依就學辦法入學之陸生為境外生；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陸生（例如依親陸生）為「本國籍學生」。（108年1月起與校基庫共同說明）

➤ 師資數

1. 教師職級如有「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不同時，亦即高階低聘、低階高聘之情形，以低階職級列計。

47

總量資源考核注意事項

2. 兼任教師4名折算1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1/3。
3. 助教之列計，須為民國86年3月21日(1997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列入現職專任教師列計(最早到校日需在86年3月20日以前)。
4. 學位學程 / 學院開課支援開課師資之列計：
 - ✓ 以於該學程開設專業科目及實習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 ✓ 碩、博士學位學程之論文指導教授得列入計算。
 - ✓ 每週授課時數應達1小時（含）以上者。

48

5. 合聘師資之列計比例，得依該教師當學期於各合聘系所之實際開課比重（依學分數、授課時數綜合判斷）計算之。但主聘系所之列計比例不得低於0.5；主聘與從聘單位之列計比例合計應為1」。
。例如：某教師於主聘系所授課6學分，從聘系所3學分，則從聘系所最多可列計為0.4人（ $3 \div (6 + 3) = 33.3\%$ ），在主聘系則所改列0.6人。
6. 該教師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限專業科目）學校應提供校內合聘之規定，以及教師聘書佐證。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